

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五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專任教師名額：

| 科別 | 輔導科 | 物理科 |
|----|-----|-----|
| 名額 | 1 | 1 |

註：各科別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止於下列網站公告：

一、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shinmin.tc.edu.tw/>)。

二、台灣師範大學/就業大師網址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。

三、教育部/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https://www.tc.edu.tw/page/6ea0d0a0-c3e7-4485-9925-ac95271ad618?doc_term=%E7%94%84%E9%81%B8%E4%BB%8B%E8%81%98)。

肆、索取簡章方式：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上班日 08:30 至 16:30 隨到隨報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烈堂樓 3 樓人事室(本校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。電話：04-22334105 轉 6224、6229)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三、如具備雙語、本土語文能力中級以上認證通過或取得 CEFR 架構(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)B2 資格者，於面試時列為加分參考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請附委託書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證件：【所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另請繳交 A4 證件影本乙份(影本大小應一致，得放大或縮小)】

〈一〉報名表【請於報名前先行填妥】。

〈二〉國民身分證。

〈三〉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
〈四〉合格教師證書。

〈五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
〈六〉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【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】。

〈七〉切結書【請於報名前先行填妥】。

〈八〉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；複試時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。

三、領取准考證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初試採筆試，複試採試教及面試。

玖、分數比率：筆試不計分僅作進入複試與否之依據。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面試 | 40% (每人 15 分鐘) |
| 試教 | 60% (每人 15 分鐘) |
| 合計 | 100% |

拾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初試：筆試

日期：114年08月11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10:00~11:30，請於9:30前至烈堂樓3樓人事室報到。

公告複試名單：114年08月11日(星期一)17:00前(請自行上網本校首頁查詢)。

二、複試：面試及試教

日期：114年08月12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請於9:30前至烈堂樓3樓人事室報到，並同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，10:00開始進行複試。

拾壹、甄選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擇期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4年08月14日(星期四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報到相關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依學歷敘薪。

拾肆、錄取人員，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3條約定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
拾陸、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23條約定：本聘書所稱本校或學校含附設單位(即由學校安排於普通科、專業群科、進修部及國中部等任教)。

拾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辦理。